

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0: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东一门润丰集团总部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选举赵欣为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7 年 3 月 15 日（09：00 至 17：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东一门润丰集团总部大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金刚

电话：010-56326571

传真：010-64827488

邮箱：jingang@winfirst.com.cn

(二) 会议费用：

本次大会预期 1 小时，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 日